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59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1%) 的股东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 (以下简称“滕氏兄弟”) 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任意九十个自然日不超过 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任意九十个自然日不超过 2%。

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氏兄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滕氏兄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滕用雄	8,976 万股	18.67%
滕用伟	3,842 万股	7.99%
滕用庄	4,522 万股	9.41%
滕用严	4,250 万股	8.84%
合计	21,590 万股	44.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本人股票质押融资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961.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80.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滕用雄	800 万股	1.66%
滕用伟	200 万股	0.42%
滕用庄	100 万股	0.21%
滕用严	200 万股	0.42%
合计	1300 万股	2.70%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滕氏兄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滕用庄、滕用伟、滕用严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滕用雄作为已离职的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严格遵守了上述



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滕氏兄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减持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